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光侨大道 3333 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 87,217,391 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36,418,8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565%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

36,417,3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5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

(2)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 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